



# 騙徒濫用難民「食物卡」 買貨轉售月賺10萬元

香港文匯報訊(記者 蕭景源)社會福利署向免遣返聲請人發放的「食物卡」,竟淪為不法分子「提款卡」。警方根據舉報展開調查,懷疑有詐騙團夥招攬難民用食物卡光顧「關連」店舖購買食物飲品,卡主則可獲貨價的一半作套現,而犯罪團夥會將貨品拿到藥房轉售謀利,估計每月利潤高達10萬元。西九龍總區重案組昨日在佐敦搜查藥房和超市等多處地點,暫時拘捕6人及檢獲大批食品。行動仍在進行中,警方不排除有更多人被捕。

## 重案組拘6人 涉「串謀詐騙」

昨日被捕的6人,年齡介乎42歲至50歲,包括一名姓鄭婦人、兩名非華裔「食物卡」持有人、一名超市經理、一間藥房負責人及男職員,涉嫌「串謀詐騙」罪名。據了解,被捕姓鄭婦人為集團骨幹,與自稱「彭太」女主腦為拍檔,案中負責轉售物品。

據了解,社會福利署自2004年起,向免遣返

聲請人(難民)提供人道援助,其中食物津貼現時每月金額為1,200元,並委託香港國際社會服務社(ISS)向難民以超市電子現金卡形式發放津貼,俗稱「食物卡」。受助者必須在指定連鎖超市使用食物卡,不可用食物卡購買煙、酒、藥物、健康及美容產品及禮品。

## 團夥成員超市購物 持卡人「買單」

消息指,該犯罪團夥招攬持有食物卡但想套現的受助者後,團夥成員便到超市購買食物及飲料等貨品,再安排食物卡持有人「買單」。事後,卡主可獲得貨品的一半價錢作套現,團夥成員再將貨品賣給區內街坊及「關連」藥房,估計每月利潤高達8萬至10萬元。由於貨品數量龐大,有人租用樓上劏房作貨倉存貨。

西九龍總區重案組探員昨午到佐敦文英街一帶的藥房、超市和犯罪團夥貨倉調查搜證,檢走一批米、食油和飲品等。

據悉,集團女主腦仍在逃,警方正追緝她和



◆探員拘捕犯罪團夥姓鄭女骨幹。



◆探員拘捕涉案藥房負責人及職員。

香港文匯報記者劉友光攝

提供食物卡的受助人。社會福利署昨日接受香港文匯報查詢時表示,就有關免遣返聲請人(聲請人)利用食物卡轉售食物而有人從中獲利的報道,社署十分

關注事件,已轉介警方跟進並會全力配合調查,並強調如有違反使用人道援助的條款或事件牽涉刑事成分,署方定必按既定規例及程序嚴正處理。

# 721暴動案 林卓廷等被指挑釁施襲

## 控方指7人主動在元朗站集結 用擴音器辱罵恐嚇白衣人



### 黑手落鑊

2019年7月21日港鐵元朗站暴動案,林卓廷等7人被

控暴動,昨日在區域法院受審。控方在開案陳詞中指出,當晚林卓廷不聽警方勸阻,到場與手黑衣人集結在一起,叫黑衣人不要後退,並與黑衣人一起透過擴音器用辱罵、恐嚇性言詞,多番挑釁白衣人進入付費區動手打架,又向白衣人射水和擲物施襲,雙方由罵戰演變成暴力衝突。控方認為7名被告有共識地在元朗站大堂集結,顯示他們主動參與暴動。

◆香港文匯報記者 葛婷

7名被告依次為林卓廷,客戶服務員庾家豪、陳永晞,社工葉鑫昇,廚師鄭浩林,電器技工尹仲明及男子楊朗。7人被控2019年7月21日,在港鐵元朗站大堂與其他入參與暴動。

控方開案陳詞表示,2019年7月21日,在上環中央政府駐港聯絡辦外、中區、銅鑼灣維園一帶以及元朗區均有暴亂發生。元朗發生公安事件後,部分居民對有關騷亂表示關注,有人在網上呼籲在7月21日「保護和光復元朗」。

控方表示,案件的關鍵時間為當晚約10時45分至11時3分,即7名被告及其他人始集結在元朗站大堂,至各被告及其他集結人群陸續離開的時間。當晚約10時22分,林卓廷致電元朗警區警民關係組警長7520,稱正前往元朗。警長當時表明,警方正在元朗處理事件,若林卓廷到場可能會令情況更加混亂,故勸告林卓廷不要前往。

約10時40分,網上片段拍攝到一群大多數身穿白色衣服的人,與一群大多數身穿黑色衣服的人在元

朗站大堂有衝突。林卓廷與助手約在10時45分到達大堂付費區後,約100名黑衣人與林卓廷聚集在一起,同時有約50名白衣人在付費區外徘徊,部分白衣人手持藤條及木棍,有人手持寫有「保衛元朗,保衛家園」的紙板,雙方掀起罵戰。

◆林卓廷當晚在元朗站大堂指示黑衣人不要後退。資料圖片



◆當日網傳有黑衣人先攻擊白衣人。資料圖片

朗站大堂有衝突。林卓廷與助手約在10時45分到達大堂付費區後,約100名黑衣人與林卓廷聚集在一起,同時有約50名白衣人在付費區外徘徊,部分白衣人手持藤條及木棍,有人手持寫有「保衛元朗,保衛家園」的紙板,雙方掀起罵戰。

約10時48分,罵戰迅即演變成暴力衝突,有白衣人威嚇使用木棍及以藤條襲擊黑衣人,並向黑衣人擲物。黑衣人包括7名被告,挑釁白衣人入付費區動手打架,又以粗言穢語辱罵對方,還有人用閃燈照射付費區外的白衣人。在黑衣人群中,不時有人叫喊「落嚟幫手」,以呼召多人壯大聲勢。

## 黑衣人有備而來 擺放雨傘布陣

控方認為,部分黑衣人有備而來,有人戴上黃色頭盔,亦有黑衣人擺放雨傘布陣,有人擲物及用消防喉射水及用滅火筒噴出滅火泡沫襲擊白衣人。當時,港鐵服務運作正常,但黑衣人仍沒有離開。

約11時許,部分白衣人在被多番挑釁下衝入付費

區。林卓廷及部分黑衣人撤退走上月台,而白衣人當時未有跟隨,其後有人從月台向下面的白衣人投擲一個大型金屬垃圾桶蓋,因此,白衣人走上樓梯前往月台,進一步觸發暴力襲擊。

## 林叫「大家唔好退」兼班馬

控方表示,有錄像證據拍到7名被告的行為。雖然每人所作所為不同,但均身處現場壯大聲勢。其中,首被告林卓廷在付費區內與黑衣人集結,白衣人一度撤退,亦沒進入付費區,但林卓廷不斷大叫「大家千祈唔好退」,甚至指示黑衣人站在前面,及叫更多人從月台下來大堂與白衣人對峙。

林其後與其他黑衣人一起使用擴音器叫喊辱罵性及恐嚇性言詞,繼續挑釁白衣人。其後,黑衣人擺放雨傘作掩護。該群黑衣人作出暴力行為,當時林卓廷身處當中。

控辯雙方需時修訂同意案情,法官押後案件至今日續審。

## 控方指控7名被告的罪行

### 林卓廷(46歲)

在付費區內與黑衣人集結,指示黑衣人站在前面,並不斷大叫「大家千祈唔好退」,其後與其他黑衣人一起透過擴音器用辱罵、恐嚇性言詞,挑釁白衣人

### 庾家豪(35歲)

大叫及作手勢挑釁白衣人入付費區,將港鐵告示板推向白衣人,並與身份不明者一同用消防喉向白衣人射水

### 陳永晞(37歲)

向白衣人射水襲擊、與設傘陣作掩護的黑衣人站在一起

### 葉鑫昇(31歲)

向白衣人投擲雨傘,並大叫和做手勢挑釁白衣人入付費區

### 鄭浩林(26歲)

向白衣人大叫,挑釁白衣人入付費區,又舉起中指挑釁,不斷投擲物件襲擊白衣人

### 尹仲明(48歲)

向白衣人投擲物件

### 楊朗(26歲)

手指一名向黑衣人揮動雨傘的白衣男子,楊看以準備襲擊對方,其後用消防喉射水襲擊白衣人

# 暴動襲警加潛逃 曾志健囚47個月

香港文匯報訊(記者 葛婷)參與荃灣暴動的中槍男子曾志健,獲法庭保釋後棄保潛逃近兩年,至去年7月落網,他承認暴動及襲警罪。區域法院暫委法官嚴舜儀昨日判刑指,本案情況嚴重、性質惡劣,又指曾志健患抑鬱症、受槍傷並非減輕因素,就暴動案判他監禁42個月;至於曾志健就潛逃案承認的意圖妨礙司法公正罪,法官考慮到量刑整體性,就兩案共判曾志健監禁47個月。

現年22歲的被告曾志健,承認於2019年10月1日在荃灣海壩街、大河道、大河道北和壩地坊一帶參與暴動,以及襲擊警署警長曾家輝。

## 公然襲警破壞社會安寧

嚴官昨判刑時指,荃灣暴動案中,暴徒投擲汽油彈和縱火,對現場警員、記者和商戶等構成人身傷亡危險,財物損失亦難以估計;暴動是有計劃地在國慶日發起,被告曾志健當時在人群中,他身穿黑衣、戴頭盔、呼吸器、持自製盾牌和金屬棒,顯示他有備而來,並對落單警員窮追不捨及施襲,面對警署警長曾家輝警告,被告更用棒打向警長上臂,案情嚴重、性質惡

劣,在場持人多勢眾而公然襲警,破壞社會安寧。

法官提到,被告曾志健自2017年起患抑鬱症,並在暴動案中槍受傷須進行手術,他在潛逃匿藏期間無法繼續覆診,求情指他已汲取慘痛教訓,他會繼續學業及日後重新做人。

法官認為,曾志健患抑鬱症、槍傷非減輕因素,但考慮他被捕後,一度被視為控方證人看待,積極配合警方調查,即使他所提供的情報沒有實際效用,但反映其真誠悔意,終給予35%刑期扣減,另因他在案發時18歲,給予額外減刑,判監42個月。

就妨礙司法公正一案,被告曾志健和王愷銘(23歲)、黃竣賢(17歲)和貨倉管理員葉豪(35歲),承認於2020年10月某日至去年7月13日期間,意圖阻撓和妨礙法庭以審判來完成對被告馮清華、曾、王及黃提出的刑事法律程序的司法管轄權,當中馮清華早前承認荃灣暴動及妨礙司法公正兩罪,被判監禁4年。

法官昨日指,涉案YouTube頻道「升旗



◆逃犯曾志健被捕。

資料圖片

易得道」在案發時協助馮、曾、王、黃等4人藏匿,該頻道明顯因某些原因而有計劃地作出妨礙司法公正行為,指使4人拍片單籌去取得更多資金,而資金數量和去向無從得知;4人藏匿期間拍片,亦間接互相協助,妨礙各人面對的司法程序,所涉案件總刑期高達10年。3名年輕人明顯受人慫恿,若非有人出謀劃策,他們根本沒能力甚至不會藏匿及偷渡。

總括而言,曾志健就兩案的總刑期為47個月監禁,王愷銘被判監禁10個月、黃竣賢被判入教導所,葉豪被判監20個月。

## 黃店賣假貨 檔主認罪罰萬元

香港文匯報訊(記者 葛婷)黃店「影衰 Mi 雜貨店」去年7月在旺角市集擺檔期間,被海關「放蛇」揭發賣冒牌T恤及被搜出假貨,東主及店員被控一項「供應應用虛假商品的貨品」及一項「管有已應用虛假商品說明的貨品」。案件昨日在西九龍裁判法院再訊,涉案店員獲准簽保守行為18個月,控方不提證供起訴。東主承認兩罪,被裁判官溫紹明判處罰款1萬元。

## 店員守行為18個月

被告依次為何樂瑤(21歲,售貨員)及李龍現(53歲,報稱檔主)。控罪指兩人,於2022年7月27日,在香港旺角西洋菜南街2A銀城廣場1樓臨時攤檔,在進行貿易或業務過程中,供應下列商品均應用虛假商品說明,即一件「Winnie the Pooh」T-shirt。他們另被控於同日同地,管有已應用虛假商品說明的貨品作售賣或任何商業或製造用途,涉及8件T-shirt、兩個銀包及29個貼紙。

案情指,便裝海關喬裝顧客到該店以299元購買一件「Winnie the Pooh」T-shirt後,拘捕何樂瑤及在攤檔及貨倉搜獲其他懷疑假貨。當天下午,次被告李龍現到場後被捕,並承認為攤檔負責人,涉案貨物由他負責購入,及聘請何做兼職店員,但李稱貨物屬於「衍生」作品,不知道屬虛假,亦沒有驗證其真偽。

資料顯示,「影衰 Mi 雜貨店」還涉印刷出售宣揚黑暴「港獨」的刊物,檔主李龍現、姜嘉偉(31歲,牧師)和陳尚恩(48歲,商人),今年3月同承認一項「串謀作出一項或多項具煽動意圖的作為」罪。

控罪指,3人於2022年12月2日至2023年1月17日期間(包括首尾兩日),在香港一同串謀與其他身份不詳的人,串謀作出一項或多項具煽動意圖的作為。主任裁判官羅德泉判刑指,被告宣傳、設計及印刷相關刊物,並在攤檔出售,可謂「出本出力」,3人被判囚5個月至10個月不等。